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101至3104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599,650,072 (100%)	0 (0%)
2.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99,650,072 (100%)	0 (0%)
3.	(a) 重選梁卓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599,650,072 (100%)	0 (0%)
	(b) 重選莊金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599,650,072 (100%)	0 (0%)
	(c) 重選施偉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99,650,072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99,650,072 (100%)	0 (0%)
5.	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從庫存中銷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20%之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599,650,072 (100%)	0 (0%)
6.	授予董事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	599,650,072 (100%)	0 (0%)
7.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額來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599,650,072 (100%)	0 (0%)

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投票贊成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各項之票數超過50%，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a) 已發行股份及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800,000,000股。
- (b)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的股份總數：零。
- (c)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
- (d)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之投票不受任何限制。

執行董事凌志輝先生及梁卓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及施偉廉先生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梁卓豪先生士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凌志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志輝先生及梁卓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及施偉廉先生。